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可转债项目规划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存款利率按照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马 光 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